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依據 91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學年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下學期 101 年 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學年度下學期 114 年 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因學校裁併、減班所產生之超額教師。

三、超額教師之認定依下列規定：

- (一) 減班學校之超額教師名額以應有編制教師數、現有教師數及下學年度預估教師人數為計算基準。
- (二) 已核定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超額，惟將於下學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可列入超額。
- (三) 本校不適任教師依「臺南市政府暨所屬各級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作業要點」處理，不得為達成處理不適任教師之目的，以任何形式強迫其列入超額，但其自願超額不在此限。
- (四) 國民小學應就普通科、特教科、附設幼稚園及英語科分別計算。但新學年特教班並無減班、英語師資不足者，具專長之特教教師、英語教師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
- (五) 學校教師兼任主任（含代理主任）、組長，下學年度續任行政職務。除自願者外，不計入超額教師人數。
- (六) 學校有超額，但有教師因病假、育嬰、侍親、進修、受訓、服役或公假等原因，請假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保留相等人數之超額教師，函報教育局同意後，得暫免予介聘他校。
- (七) 國小及幼兒園超額教師如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類別，須先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申請介聘至他校。校內無缺額可供轉任時，以現職任教階段、類別超額介聘至他校。
- (八) 本學年度前三年內因服務學校裁併校或減班調出之教師，非出於自願不再以減班超額教師調動。（如 114 學年需提出 115 學年之減班超額教師，其前三年指 114、113、112 學年）

六、服務年資以服務學校實際編制內正式人員服務年資為準。

七、本校超額教師，其積分採計填列「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超額教師積分表」（自願超額教師人數超過，自願超額教師填交；自願超額教師人數不足，非自願超額教師填交），以本校期間為限，積分核給標準如下：

在本校服務年資之積分：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含滿 11 月以上算 1 年）給 2 分。前列服務年資積分，以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年資為限。

以上積分計算除服務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本校教評會開會前一日止。

八、本校減班之超額教師以下各原則處理：

- (一) 科（類）別排序原則：依普通班、特殊班、幼稚園、英語科四類，分別依其超額科（類）別積分排序。（由人事單位於次學年員額調查確定會減班後，排定各科（類）別本校服務年資順序、該科（類）別教育服務年資及年齡順序供參考）
- (二) 自願超額教師採積分高優先原則：在本校已知需減班（含裁併）選出超額教師名額並公佈於學校網頁起至截止日期止，提出本校超額教師積分表申請者，勾選自願超額教師並簽名蓋章於本校開教評會前一天未撤回申請者（撤回期限為本校開教評會前一天，逾期不得撤回），才列為自願超額教師，而且以積分高優先原則處理；同一科（類）別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本校服務年資（資深優先）。
 - (2)、服務年資（含他校）（資深優先）。
 - (3)、年齡（年長優先）之先後順序辦理。再無法判定時，抽籤決定（當事人經通知未到場，可書面委託他人代抽，若無則由教評會主席指定 1 人代抽，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無自願超額教師或自願超額教師人數不足採積分低優先原則：依本校超額教師積分表所列積分比較，積分低者優先；同一科（類）別積分相同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本校服務年資（資淺優先）。
 - (2)服務年資（含他校）（資淺優先）。
 - (3)年齡（年輕優先）之先後順序辦理。再無法判定時，抽籤決定（當事人經通知未到場，可書面委託他人代抽，若無則由教評會主席指定 1 人代抽，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本校開學前若有新缺產生時，則已受超額介聘之教師得經新介聘學校教評會同意申請調回原校服務，惟國小（同類別普通班及特教班）、幼稚園同時有二位以上教師願意調回原校服務，依分科（類）及積分（本校所訂採計積分）高低（高者優先）決定優先順序。

- 十、經本校教師評審會決定之超額教師，應於臺南市政府規定期限地點填送申請表並經由臺南市政府所公開之介聘作業，亦應依介聘函記載前往新介聘學校報到，否則視同放棄介聘（即自願離職），其後果教師應自行負責。
- 十一、本處理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超額教師積分表

☐國小 ☐特教班 ☐幼兒園 ☐專任輔導教師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及科系	學校：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科系別：	初到本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職 稱	
教師證書 登記科別	☐ 一般教師 ☐ 特教教師 ☐ 幼兒園教師 ☐ 專任輔導教師	合格教師證字號	生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教師 自填	學校 審核	備 註
服務 年資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服務年資限 經聘(派)任之 合格教師年資 為限。 2.年資之積 分，限在本校 任教期間始得 採計。 3.服務年資計 至當年7月31 日止。
	全部服務滿_____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計 分				
備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單位主管核章	人事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 自願超額教師 ☐ 非自願超額教師					
本校教評會開會（審核）結果： 開會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